附件2

《河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

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和过程

2011年5月，经财政部、原环境保护部同意，我省列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，当年10月完成首笔排污权交易。2013年以来，我省分别印发文件对排污权交易品种、出让标准、交易基准价格等予以明确，新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均通过交易取得。2016年，我省制定排污权有偿使用出让标准，因种种原因，我省未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，试点之前的排污单位排污权均无偿获得，其富余排污权不能自主交易，导致排污权流动不畅，其减排内生动力不强。同时，造成老企业无偿取得排污权，新企业交易取得排污权，在一定程度上不利于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。

2021年4月和9月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《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》《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，要求健全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，拓展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交易种类和范围。2021年以来，在省委、省政府正确领导下，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，积极推进排污权交易制度改革，2022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，提出了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等改革任务，推动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。

借鉴浙江等省经验做法，我厅多次赴省内调研，本着保障企业合法权利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推进排污权高效流转、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原则，统筹考虑污染减排、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等要素，围绕排污权有偿使用征收缴库、使用管理、监督管理等方面，研究起草了《河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河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包括五章：总则、征收缴库、使用管理、监督管理、附则。

总则，主要包括制定依据、适用范围、名词释义、有偿使用费性质、排污单位权利和义务、部门职责、核定部门等。

征收缴库，主要包括定额出让、排污权期限、分级核定、征收程序、分次缴纳、补缴规定等。

使用管理，主要包括有偿使用出让标准、征收管理、依规征收、信息公开、有偿使用费使用、经费保障等。

监督管理，主要包括违规处理、责任追究等。

附则，主要规定了实施时间。